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伟先生的辞职报告。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。

李伟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。

李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李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 日